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

日 期：105年11月3日（四）中午12:00

地 點：財政學系533研討室

第二案

案 由：修訂李耀魁老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李耀魁老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訂條文 | 原辦法 | 修訂原因 |
| 第三條 資格與申請辦法：1.家境確實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，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。2.學業成績表現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財務報表分析或中級會計學成績75分以上為原則。 | 第三條 資格與申請辦法：1.家境確實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，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。2.學業成績表現：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惟財務報表分析應在75分以上為原則。 | 為提高本獎學金執行率，學業成績表現增加中級會計學一科。 |

檢 附：李耀魁老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P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李耀魁老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（102.5.23）第4案修正通過

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（105.11.3）第2案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目的：為鼓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本獎助學金。 |
| 第二條 | 對象: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。 |
| 第三條 | 資格與申請辦法：1.家境確實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，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。2.學業成績表現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財務報表分析或中級會計學成績75分以上為原則。 |
| 第四條 | 獎助名額：財政學系每學年二名學生。 |
| 第五條 | 獎助金額：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貳萬元整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|
| 第七條 |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請向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提出申請。 |
| 第八條 | 凡已申領其他團體獎學金、金額每學期總額逾2萬元以上者，勿提出申請。 |
| 第九條 | 洽詢電話：（02）8674-1111#67384。 |